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機字第 21-101-07023

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7 年 1 月；發照年月：87 年 2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車籍在新北市板橋區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，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行經本市光復橋時，疑似排氣有污染之虞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自 100 年度起未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驗紀錄，審認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，乃以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10100460-2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

（寄至：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，系爭機車應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寄存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限檢測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遂以

101 年 7 月 6 日 C01264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18 日機

字第 21-101-07023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0 月

2

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上開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10100460-2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

知書未完成合法送達，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1 月 9 日北

市環稽字第 1013250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